

民法中重大误解的司法适用问题研究

赵晓蝶 何颖 (通讯作者)

沈阳工业大学, 辽宁省沈阳市, 110870;

摘要: 在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体系中, 重大误解制度作为意思表示瑕疵救济的核心规则, 承载着矫正意思与表示背离、平衡私法自治与交易安全的双重功能。我国《民法典》第147条延续了“重大误解”的概念表述, 但未明确构成要件的具体判断标准、司法认定的操作指引及救济机制的适用边界, 导致实践中对误解“重大性”界定、主体范围限定、撤销权行使条件等问题存在裁判分歧, 既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稳定保护, 也削弱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。本文采用规范分析法、比较研究法与司法实务梳理法, 系统解构重大误解的法理内涵与制度缺陷, 提出构建“主客观结合的三层认定模型”, 并从立法细化、司法类型化及举证责任配置三方面构建完善路径。本文研究旨在完善重大误解制度的适用逻辑, 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体系的优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。

关键词: 民法典; 重大误解; 错误; 意思表示; 法律适用

DOI: 10.69979/3029-2700.26.02.067

西方民事法治的演进历程与意思表示理论的发展轨迹表明, 传统民法使用“错误”的概念, 《苏俄民法典》对应的规定被我国学者翻译为“误解”。受苏联民法的影响, 我国立法使用了“重大误解”的概念。重大误解制度作为意思表示瑕疵救济体系的核心组成, 对矫正意思与表示的背离、平衡私法自治与交易安全、维护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秩序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。近年来, 我国学界与实务界亦基于《民法典》第147条的原则性规定, 提出为进一步落实意思自治原则、减少“同案不同判”现象, 应当尽快明确重大误解的适用规则与裁判标准。而判断重大误解制度能否有效发挥功能、能否真正成为民事主体意思瑕疵的“矫正器”, 主要的不在于其作为可撤销事由的制度属性是否确立, 更在于其核心规则的明确性与统一性, 即是否形成逻辑自洽、操作可行的规范适用体系。

1 重大误解的法理界定与制度溯源

结合《民法典》第147条及《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》第19条规定, 重大误解的构成需满足三项核心要素: 一是主观层面,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、对方当事人、标的物的品种、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核心要素产生错误认识; 二是客观层面, 错误认识直接导致意思表示的内容与行为人真实意思相悖; 三是结果层面, 该错误认识对行为人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, 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三者缺一不可, 共同构成重大误解的规范内核。

1.1 与相关概念的界分

(1) 与欺诈的区分: 重大误解源于行为人自身的认识偏差, 相对方无故意误导行为; 欺诈则是相对方故

意告知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信息, 导致行为人陷入错误认识, 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相对方是否存在主观恶意。

(2) 与显失公平的区分: 重大误解侧重意思表示形成阶段的“意思瑕疵”, 即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; 显失公平侧重意思表示结果的“利益失衡”, 即双方权利义务显著不对等, 且需以一方利用对方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为前提。

(3) 与合同未成立的区分: 重大误解以合同已成立为前提, 仅因意思表示瑕疵导致效力可撤销; 合同未成立则是双方未形成合意, 不存在意思表示的生效问题, 如误将“借用”意思表示为“赠与”, 属合意欠缺, 不适用重大误解规则。

1.2 比较法视角: 制度演进与模式差异

(1) 大陆法系的“错误”理论。大陆法系多数国家采用“错误”概念界定意思表示瑕疵, 其制度设计各有侧重: 德国民法典第119条将错误分为“内容错误”与“表示错误”, 前者指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认识偏差, 后者指表达过程中的技术性失误, 且仅当错误影响交易本质时方可撤销; 法国民法典第1110条将错误限定于“标的物性质”或“合同基本条件”, 强调错误与合同订立的关联性; 日本民法典第95条要求错误需“重大且归责于表意人以外的原因”, 将表意人重大过失作为撤销权行使的阻却事由。这些立法模式均以“平衡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”为核心, 为我国制度完善提供了参考。

(2) 英美法系的“共同错误”规则。英美法系未采用“重大误解”概念, 而是通过“共同错误”“单方错误”构建救济体系: 英国法中, 共同错误指双方对合

同基础事实存在共同误解，导致合同目的落空；单方错误仅在相对方知晓或应当知晓该错误时，才允许撤销合同。美国《合同法重述（第二版）》第151条将重大错误定义为“对合同基本假设的错误，且该错误对约定的履行有重大影响”，强调错误与合同核心要素的关联性，其裁判逻辑与大陆法系的“重大性”判断具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（3）我国制度的演进脉络。我国重大误解制度的立法历经三个阶段：1986年《民法通则》第59条首次确立“重大误解”作为可变更、可撤销民事行为的事由；1999年《合同法》第54条延续这一规定，并通过司法解释列举误解的具体类型；2021年《民法典》第147条统合前述规定，将重大误解的效力统一为“可撤销”，删除“可变更”选项，但仍未细化构成要件与认定标准。制度演进过程中，我国始终坚持“本土化表述+借鉴域外经验”的路径，但核心规则的模糊性导致实践适用难题持续存在。

2 重大误解的司法适用困境：实务梳理与问题解构

2.1 构成要件的认定分歧

（1）误解主体的范围争议。司法实践中，对重大误解的主体范围存在两种不同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仅单方误解可构成重大误解，即仅行为人自身存在错误认识时方有权主张撤销；另一种观点认为双方误解亦应纳入保护范围，即双方对同一事实存在共同错误认知时，均有权请求撤销。

（2）误解内容的边界模糊。误解内容的认定分歧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：一是核心要素的范围界定，多数裁判将行为性质、标的物核心属性、主体身份纳入误解内容，但对“标的物价值误解”“交易条件误解”是否属于重大误解存在争议，部分裁判认为价值误解属市场风险范畴，不应纳入；二是动机错误的定性，实践中对动机错误是否构成重大误解存在截然相反的裁判，多数裁判认为动机错误属于行为人内心意思形成阶段的偏差，未外化于意思表示，不构成重大误解，但少数裁判在动机与合同目的直接关联时，认可其可撤销性。

（3）“重大性”标准的认定混乱。“重大性”是重大误解的核心构成要件，但司法实践中缺乏统一判断标准，形成两种主流裁判思路：一种是客观后果导向，即以误解造成的损失大小作为判断依据，认为只有错误认识导致行为人遭受较大财产损失时，方可认定为“重大”；另一种是主观认知导向，即结合合同目的进行判

断，认为若错误认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无论损失大小，均应认定为“重大”。两种思路的分歧导致同类案件裁判结果差异，如对标的物质量轻微偏差的误解，部分法院以损失较小为由驳回撤销请求，部分法院则以影响合同目的实现为由支持撤销。

2.2 救济机制的适用难题

（1）撤销权行使的条件争议。撤销权行使的争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除斥期间的起算点认定，部分法院以“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”起算，部分法院以“合同成立之日”起算，还有部分法院以“争议发生之日”起算，起算点的混乱导致撤销权行使的效力不确定；二是举证责任的分配，多数法院要求误解方证明“错误认识的存在”“错误认识与意思表示的关联性”及“重大性后果”，但对“相对方是否明知或应知误解”的举证责任分配无统一标准，部分法院要求误解方承担举证责任，部分法院则将该举证责任分配给相对方。

（2）撤销权与其他救济路径的衔接不畅。实践中，重大误解与欺诈、显失公平等制度的衔接存在模糊地带，导致当事人救济路径选择困难。此外，对撤销权行使后的法律后果，如误解方的赔偿责任范围、相对方的信赖利益保护程度等，也存在裁判分歧。

3 重大误解制度的完善路径：以司法适用为导向

3.1 立法完善：明确核心规则的判断标准

（1）构建“三层递进式”重大性认定模型。为化解“重大性”认定混乱的问题，应构建“错误性质—损害后果—风险分配”的三层递进式认定模型：

<1>错误性质层：明确误解内容仅限定于“合同核心要素”，包括行为性质、主体身份的关键资质、标的物的核心属性，排除纯粹的动机错误与市场风险导致的价值误解；

<2>损害后果层：明确错误认识需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或造成行为人实质性权利损害，无需以财产损失数额为唯一标准，兼顾主观目的与客观后果；

<3>风险分配层：引入“合理审查义务”，若误解方未尽交易上的通常注意义务，则应自行承担风险，不得主张撤销；若相对方存在告知义务而未履行，或明知/应知误解而未提醒，则加重相对方责任，支持误解方的撤销请求。

（2）细化撤销权行使规则。明确除斥期间起算点：统一规定除斥期间自“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

之日起90日内行使”，同时设定最长除斥期间，即自合同成立之日起5年内未行使的，撤销权消灭，兼顾权利行使的及时性与当事人的权利保障；相对方若主张“误解方存在重大过失”“自身无过错”，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；若相对方明知或应知误解而未提醒，举证责任倒置，由相对方证明其无过错。

3.2 司法统一：建立类型化裁判指引

(1) 典型误解类型的裁判规则细化。针对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误解类型，应明确具体裁判规则：

标的物性质误解：需认定该性质为合同订立的核心基础，即若行为人知晓真实性质则不会作出该意思表示，如购买古董时误判真伪、购买设备时误判核心功能，均应认定为重大误解；

主体身份误解：仅限定于“对方当事人的特定资质影响合同履行”，如误认对方为特许经营授权方、具备特定专业资质的服务提供方等，若身份与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，则不构成重大误解；

行为性质误解：需明确行为性质的错误导致权利义务关系发生根本变化，如误将保证合同当作买卖合同签署、误将赠与当作借用，因涉及法律关系性质的根本偏差，应认定为重大误解；

价格或数量误解：结合行业惯例与合同约定判断，若误差超出合理范围且影响合同核心履行，如建筑工程合同中工程量误差过大、买卖合同中价格标注严重偏差，应认定为重大误解。

(2) 强化指导性案例的示范作用。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重大误解典型案例，明确以下裁判规则：一是动机错误原则上不构成重大误解，但当动机通过合同条款外化、成为合同目的的核心组成部分时，可认定为重大误解；二是双方误解的认定需满足“错误认识具有相互依赖性”，即双方基于同一事实产生错误，且该错误是合同订立的基础；三是重大误解与欺诈的区分标准为相对方是否存在故意误导行为，若相对方仅未尽告知义务，无故意误导，则认定为重大误解，若存在故意隐瞒或虚假陈述，则认定为欺诈。

3.3 配套机制：强化程序保障与风险防控

(1) 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。在技术类合同、专业属性较强的交易中，允许当事人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，就“误解内容是否属于合同核心要素”“错误认识是否影响合同履行”等专业问题提供意见，帮助法官准确认定案件事实，提升裁判的科学性。

(2) 建立交易前风险提示义务。针对格式合同及

专业属性较强的合同，要求提供方对涉及合同核心要素的条款进行特别提示与说明，并留存相关证据；若提供方未履行提示义务导致相对方产生重大误解，应加重提供方的责任，支持相对方的撤销请求，从源头减少误解的发生。

(3) 明确撤销后的法律后果。立法应明确重大误解撤销后的赔偿责任范围，误解方应赔偿相对方的信赖利益损失，包括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、丧失的合理交易机会等，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合同履行利益的范围；若相对方存在过错，则减轻或免除误解方的赔偿责任，实现权利义务的平衡。

4 重大误解制度的完善与前瞻

重大误解制度的完善，本质上是私法自治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过程，其核心在于通过明确规则边界、统一裁判标准，化解意思表示瑕疵救济的实践困境。本文提出的“三层递进式”重大性认定模型、“风险合理负担原则”及类型化裁判指引，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可操作的解决方案，有效减少“同案不同判”现象。

随着民事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，重大误解制度将进一步实现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统一，为民事主体的交易行为提供稳定预期，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新宝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·总则》释义[M].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:202007: 448.
- [2] 梁慧星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(草案)》:解读、评论和修改建议[J].华东政法大学学报,2016,19(05): 5-24.
- [3] 韩世远.重大误解解释论纲[J].中外法学,2017,29(03): 667-684.
- [4] 王泽鉴.民法总则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9: 293.
- [5] 黄薇主编.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[M].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.2020: 476, 479.
- [6] 王利明主编.中国民法典释评·总则编[M]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20: 355-356, 358.
- [7] 李宇.民法总则要义.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[M].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7: 543-546, 551, 561-562, 591.
- [8] 杨勇.算法合同重大误解的救济机制[J].东方法学,2025, (03): 47-63.
- [9] 周沿容.民事诉讼自认撤销规则研究[D].贵州师范大学,2025.